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 (1)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2)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 (3)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緒言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考慮及決議提交有關(1)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2)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以及(3)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票據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了降低公司資金成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 發行方案

1. 發行金額：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批次及發行額度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於發行前確定。
2. 發行利率確定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發行。
3.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4. 募集資金用途：主要用於補充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債務或其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的用途。
5.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金額、發行金額、期限、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期數、終止發行、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等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為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3. 修訂、簽署和申報與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手續。
4.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6. 以上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管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為了降低公司資金成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 發行方案

1. 發行金額：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批次及發行額度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於發行前確定。
2. 發行利率確定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發行。
3. 發行期限：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1年(含1年)
4.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5. 募集資金用途：主要用於補充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債務或其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的用途。
6.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金額、發行金額、期限、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期數、終止發行、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等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為短期融資券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3. 修訂、簽署和申報與短期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手續。
4.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6. 以上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管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為了有效優化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註冊發行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票據。具體方案如下：

一. 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同意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註冊額度為人民幣40億元(含40億元)，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批次及發行額度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於發行前確定。
2. 發行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發行。
3. 發行期限：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時限構成、各品種的發行規模和含權條款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是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4. 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及運營或者其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的用途。
6.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金額、發行金額、期限、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期數、終止發行、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等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為中期票據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仲介機構。
3. 修訂、簽署和申報與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手續。
4.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6. 以上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管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王軍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